

法規名稱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- 一、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，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；本規定未訂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教師受派公假或公差期間，所遺課務優先以調補課方式處理；若執行確有困難，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。
教師兼任導師者以聘請代理教師，未兼任導師者以聘請代課教師為原則。聘請代理或代課教師，應視請假教師之課務，以最低經費為優先考量。
- 四、教師因事、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調（補）課，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（代課）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（代課），其應支給代理（代課）人員之薪資或鐘點費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請病假連續五日以上者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（代課），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。
- 五、教師請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官捐贈假者，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（代課），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。

六、教師係兼課或代課者，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除遴聘合格人員接替外，在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，其兼課或代課鐘點費由代課人員支領。

七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。

八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期間，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。

九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（休假、事假除外）所遺課務，應經學校同意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（代課），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，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得按照被代理人任課時數排課，超出鐘點者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十、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適當人員代理，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，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，並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，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。